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395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許文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玖萬零貳佰伍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緣債務人許文耀於84年8月21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
01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2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3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04 力。

05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06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07 附表

08 113年度司促字第013395號

09 利息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61769 元	許文耀	自民國94年 10月28日起 至104年8月 31日按年息 20%，及104 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30760 元	許文耀	自民國95年 1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%
003	新臺幣 197727 元	許文耀	自民國97年 2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%

11 違約金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3	新臺幣 197727 元	許文耀	自民國97年 3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一成； 逾期超過6

					個月以上其 超過6個月 部份，按上 開利率二 成，按期計 收違約金， 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 九期。
--	--	--	--	--	---